

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
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

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劳模 广州、杭州疗休养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工会，各自治区产业工会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21 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前夕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，今年全总将视疫情情况，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。现就我区做好 10 月份在广州和杭州两地的疗休养活动相关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我区在册管理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（其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 60%）。疗休养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重点安排生产一线、工作条件艰苦和在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劳模，优先考虑在疫情防控、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，尤其是从未疗休养过的劳模。可适量安排身体健康、生活能够自理的年龄



在 65 周岁以下的退休劳模参加疗休养。

二、疗休养时间和地点

每批时间为 7 天（第一天报到，最后一天返程），具体地点、时间安排和名额见附件 1。

三、疗休养费用

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，往返路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，有条件的盟市、自治区产业工会可按规定协助承担劳模往返路费，确有经济困难的由各盟市、产业工会在每批疗休养前向自治区总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报全总批准后，往返路费由全总承担。疗休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参观考察、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，由全总承担。

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所有参加人员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及时反应、协调一致、规范措施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参加疗休养劳模、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。疗休养劳模选派单位要切实做好全员健康筛查，对参加疗休养劳模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，安排核酸检测等工作，**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参加活动，没有完成新冠疫苗注射的劳模不可参加活动。**

（一）流行病学史筛查

1. 报到前 14 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、居住史和接触史；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；或尚在入境健康监测期内者，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，均不参加活动。



2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，不参加活动。

（二）健康监测

1. 参加活动的劳模、工作人员、服务保障人员自接到通知至活动结束后期间，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及时就诊并向区总报告。

2. 报到前健康监测发现异常者，应当及时就诊，未排除传染病者不报到。报到后健康监测发现异常者，须及时报告会务组，联系医疗保障人员，未排除传染病者，不参加活动。

（三）核酸检测和“亮码”两核验

1. 报到前核酸检测。报到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者方可参加。凭核酸检测呈阴性的健康证明进行报到。

2. 参加人员凭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“绿码”进行报到。

（四）住宿要求

参加活动人员和工作人员进入驻地实行“亮码+测温”，体温正常且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为绿码者方可进入。

（五）人员管理

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应注意自身防护，避免与近期从境外、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（县）人员密切接触。其中，疗休养劳模要求原则上不外出、不会客，不接触与活动无关人员，除集体外出活动以外，应尽量减少外出，确有重要事项需要外出的，须经报告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（六）体温检测



驻地安排专人值守负责体温检测工作。体温超过 37.3℃者，不得进入，体温检测人员登记发热人员情况后报值守的医疗保障人员。医疗保障人员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二次测量，对测温结果仍异常者进行问诊，如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病学史初步证据的发热患者，应及时向上级报告，并由 120 或 999 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排查。其他发热患者可到就近综合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就医筛查。

（七）口罩佩戴要求

1. 原则上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外出参观和活动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合影期间可视情况不戴口罩。
2. 参加活动人员离开房间，特别是在电梯间、洗手间及餐厅取餐时应佩戴口罩。

（八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防护管理

搭乘交通工具时，应当备齐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手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少在机场（车站）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劳模疗休养活动，是对劳模辛勤劳动、无私奉献的褒奖，体现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。各级工会要把劳模疗休养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保证分配名额的落实，切实增强劳模的荣誉感。参加疗休养的劳模需携带荣誉奖章和身份证，不得带家属或随员。

（二）派出疗休养劳模的盟市、产业工会要认真做好疗休养劳模选派工作，甄别劳模的身份、年龄，掌握劳模的身体健康状



况，安排适合外出活动的劳模参加疗休养，不得安排其他人员（包括劳模的家属或随员）参加，要引导劳模做文明出行、勤俭节约、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展示新时代劳模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请各盟市工会、各自治区产业工会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按照名额分配和相关要求组织，于9月30日12时前报送参加广州疗休养的劳模名单，并于10月5日前上报劳模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往返时间和航班车次，以便安排接送站等事宜。10月10日前报送参加杭州疗休养的劳模名单。

联系人：王晓燕 13848130515，邬荣 15771288098

联系电话：0471-5109220（传真） 5109221

电子邮箱：nmglamo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1年全国劳模疗休养名额、时间一览表
2. 2021年全国劳模疗休养报名汇总表
3. 劳模疗休养接待单位联系方式

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

2021年9月28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全国劳模疗休养名额、时间一览表

盟市产业	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	杭州市职工疗养院 (创新工作室领衔人)	合计
	10月11日-17日	10月24-30日	
呼和浩特市	5		5
包头市	5		5
呼伦贝尔市	4		4
兴安盟	2		2
通辽市	3	1	4
赤峰市	3		3
锡林郭勒盟	2		2
乌兰察布市	2		2
鄂尔多斯市	3	1	4
巴彦淖尔市	2		2
乌海市	2		2
阿拉善盟	2		2
教科文卫体	1		1
建筑建材交通机冶	1		1
财贸轻纺农牧林水	2		2
国防邮电	1		1
能源化学地质	1		1
铁路	1		1
金融	1		1
民航	1		1
直属机关	1		1



附件 3

劳模疗休养接待单位联系方式

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雁鹰路 149 号

电 话：02086851542,66235682

传 真：020-66235688

联系人：韩彩金 13533681690 叶小娟 13632221833

杭州市职工休养院(杭州六通宾馆)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149 号（高丽寺旁）

总机：0571-87960606

传真：0571-87958270

联系人：毕菁晶 18067903126、13666646959

